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议案》

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套期保值、防范市场风险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运费协议（FFA）业务，交易保证金金额将不超过 300 万美元，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将不超过 3,000 万美元。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远期运费协议）的公告》（临 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

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临 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